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全省除在川部委属高校以外的高校实验室,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3 年 4 月),请教学单位各自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自查。

一、总体要求

要全面、深入排查各类隐患,对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023(见附件 1)”的督导指标,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要建立清单台账,要明确责任人,要把任务落实到部门,责任落实到专人。时刻做好迎接教育厅的检查。

二、检查小组成员

各教学单位二级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成员

三、检查区域

(一)成都校区:各教学单位实验室

(二)宜宾校区:各教学单位实验室

四、排查重点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仪器设备安全、基础消防设施安全、安全标识和标牌、实验室使用安全。

(二)清洁卫生隐患排查:实验室空间环境卫生。

(三) 其他隐患排查：对标督导指标，简要说明未完成的整改工作。

五、检查安排

第一阶段：全面自查。

4月18日前需报送附件2：《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各教学单位》（Word版本+加系部公章的PDF版本）到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联系人：袁宇、电话：13518121671，谢长城、电话：13699433833，电子邮箱：yu.yuan@gingkoc.edu.cn

第二阶段：全面整改

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检查结果，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备检查出的问题，并责成部门负责人督促相关人员完成整改并予反馈。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严抓实管。学院将每月适时组织对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及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回头看”，对工作推诿、扯皮，履职不到位、推进不及时部门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对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问题突出、主体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整改的给予严肃处理，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

附件 2：《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各教学单位》

